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13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10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102G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B102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102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四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102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102GM於民國112年2月1日致電要求社政單位將受安置人帶離家中，並揚言與受安置人同歸於盡，聲請人當日與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甲102GM討論照顧計畫及盤點親屬資源，法定代理人甲102GM表示無親屬照顧資源，並聲稱無法改變目前生活條件只能攜受安置人「一起去死」，且已於春節期間向法定代理人甲102F預告共同自殺行為，協調期間法定代理人甲102GM神情略顯無力、情緒低落，表達其看見受安置人就生厭，現場提高音量並責罵阻止受安置人之過動行為，法定代理人甲102GM憂鬱傾向已影響照顧品質及安全，無法發揮親職功能，受安置人亦表達多次遭法定代理人甲102GM不明原因體罰，雖身上無明顯外傷，

01 然可見法定代理人甲102GM無適切教養技巧，受安置人已自  
02 112年2月1日緊急安置、繼續安置至今。評估法定代理人甲  
03 102GM身心狀態不佳，揚言威脅受安置人生命安全，現雖有  
04 工作，然仍服用憂鬱症藥物，且自陳經濟負荷、教養受安置  
05 人困難，又無其他替代照顧親屬資源，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  
06 適照顧，而受安置人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不足，不適宜繼續  
07 以現狀受照顧，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  
08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自113年  
09 8月4日起將受安置人甲102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0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11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表、受安置  
12 人表達意願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2號裁定可佐。本院審  
13 酌案家經濟能力不足、替代照顧資源薄弱，甲102GM於照顧  
14 期間多次揚言謀為同死之舉，管教技巧及因應方式有待提  
15 升，有家庭重整之必要，而受安置人有情緒障礙議題，影響  
16 自我保護能力，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  
17 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甲102，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  
18 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林淑慧

29 附錄相關法條

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3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01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02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3 置：

- 04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5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7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8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9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10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11 其他必要之處置。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3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14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15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16 。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9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20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3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24 月。